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026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石志堅律師

　　陳巧姿

被　　告　楊秉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9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4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3,9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2月19日晚上6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北區山西路二段與文昌東二街口處時，因未依規定讓車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麗芬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後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202,452元（含工資36,750元、烤漆/鈑金11,760元、零件費用153,942元），然系爭車輛之零件維修經折舊後加計工資之金額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63,904元（計算式：工資36,750元＋烤漆/鈑金11,760元＋零件折舊後費用15,394元＝63,904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,9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追加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影件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㈡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路，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因而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並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其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

係，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明。

㈢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202,452元（含工資36,750元、烤漆/鈑金11,760元、零件費用153,942元），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影件為證，已如前述。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，其中153,942元為零件費用，依行政院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」之規定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；參系爭車輛於105年6月出廠，直至112年12月19日事故發生日止，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，依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附註㈣規定，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」方式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，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5,394元（計算式：153,942×0.1＝15,39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另支出工資36,750元、烤漆/鈑金11,760元，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為63,904元（計算式：工資36,750元＋烤漆/鈑金11,760元＋零件折舊後費用15,394元＝63,904元）。是原告得請求車輛修

理費為63,904元。

㈣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3,904元，及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